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易緝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建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雨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5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建彬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壹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吳庭源（另案審理）為余秀鳳之外孫，與胡建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4月2日21時許，由吳庭源至余秀鳳之臺北市○○區○○路0段○巷○號○樓住處內，徒手竊取余秀鳳之COACH錢包1個，內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金融卡（下稱本案金融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金融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卡各1張、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得手後離去。嗣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明知未經余秀鳳之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就附表與其有關之部分，於該表所示時、地，向該表所示商店人員出示

本案金融卡，佯為真正持卡人，使各該店員陷於錯誤，誤認渠等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刷卡消費，而提供該表所示之商品及服務予該表所示之人，再由其等共同消費如附表所示，足生損害於余秀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客戶使用信用卡消費資料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余秀鳳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胡建彬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被告於審判中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5年度原易緝字第1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15至31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15頁），核與告訴人余秀鳳於警詢時、共犯吳庭源於警詢時、共犯黃昕媛、曾憲弘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6至13、14至21、23至30、40至50、55至57、181至183、214至222頁、本院原易字卷第89至100頁），並有告訴人錢包內物品翻拍照片、本案金融卡遭盜刷明細、消費單據、明細及記錄、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5、47、58、65至103、104至122、167至171、173頁），足認被告上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法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起訴書雖稱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惟公訴人業於115年5月19日審判中當庭將上開法條更正為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本院原易字卷第90頁），本院亦

於115年度原易字第12號判決認定黃昕媛、曾憲弘未參與竊盜部分，且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是本件應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必要。

㈡被告竊盜部分與共犯吳庭源間、就附表各編號有涉及其他共犯之部分，與各該共犯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就其所涉附表編號1、2、5至12、14至23部分，係基於一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所為之數次詐欺行為，均發生於000年0月0日至同年月3日間，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㈣被告就盜刷信用卡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論斷。

㈤被告上開竊取告訴人錢包及盜刷信用卡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㈥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向以竊盜及詐取財物及利益方式為之，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竊盜及所詐取財物金額，被告於偵查中僅坦承詐欺犯行，於審判中始坦承全部犯行，其自述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月薪3至4萬元、已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所涉附表編號1、2、5至12、14至1

7、19至23，共獲得2萬1,219元之利益，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起訴書認被告就附表編號部3、4、13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犯嫌等語。惟卷內無證據可證，被告就上開部分有盜刷或消費享用之行為，無從認定被告就上開部分亦涉犯上開罪名，此部分本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惟若認此部分有罪，因與上開經本院認為有罪之部分屬接續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佾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盜刷人	消費日	消費時間	商店名稱	金額	消費人	平均每人消費金額（4捨5入）
1	吳庭源	114/4/2	21：58	杏一醫療-內湖中國附醫店	331元	吳庭源、胡建彬、曾憲弘	110元

2	吳庭源	114/4/2	22：10	統一超商一達人	788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197元
3	黃昕媛	114/4/2	22：52	全家便利商店-達人店	85元	黃昕媛	
4	吳庭源	114/4/2	23：10	全家便利商店-達人店	25元	吳庭源	
5	吳庭源	114/4/2	23：27	台灣大車隊7937	135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34元
6	吳庭源	114/4/2	23：33	大湖璞旅	3,400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850元
7	胡建彬	114/4/3	00：44	家樂福一內湖東湖店	3,463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866元
8	吳庭源	114/4/3	01：03	台灣大車隊0713	135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34元
9	胡建彬	114/4/3	02：39	統一超商一康葫	1,037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259元
10	吳庭源	114/4/3	11：53	大湖璞旅	5,600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1,400元
11	吳庭源	114/4/3	12：06	台灣大車隊13692	95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	24元

						媛、曾憲弘	
12	吳庭源	114/4/3	14：24	凱西核心有限公司	3,280元	胡建彬	
13	吳庭源	114/4/3	14：41	湖人隊有限公司	2,980元	吳庭源	
14	胡建彬	114/4/3	15：03	安娜拉24小時無人拉麵	503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126元
15	胡建彬	114/4/3	15：11	安娜拉24小時無人拉麵	30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8元
16	胡建彬	114/4/3	15：50	誠品西門店	2,280元	胡建彬	
17	胡建彬	114/4/3	15：54	誠品西門店	3,280元	胡建彬	
18	胡建彬	114/4/3	16：31	百宣精品服飾有限公司	1,800元	黃昕媛	
19	胡建彬	114/4/3	16：45	愛麗絲二手名牌	8,000元	胡建彬	
20	胡建彬	114/4/3	17：21	CREMIA北海道冰淇	150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38元
21	胡建	114/	17：2	CREMIA北	300	吳庭源、胡	75元

	彬	4/3	9	海道冰淇	元	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22	胡建彬	114/4/3	20：58	統一超商一晏揚	330元	胡建彬	
23	吳庭源	114/4/3	21：01	台灣大車隊84183	110元	吳庭源、胡建彬、黃昕媛、曾憲弘	28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